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交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业务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可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披露的事项进行暂缓披露：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且：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五条 公司可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披露的事项进行豁免披露：

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且：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三章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业务的审批与管理

第七条 办理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应当遵循以下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一）公司相关部门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由经办人员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 1）；

（二）审批表由相关申请部门或分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与相关事项的项目资料、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和相关内幕知情人士签署的书面保密承诺函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审核；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董事会秘书审核后认为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信息登记后，提交董事长签字审批；

（五）相关登记审批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2）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3）暂缓披露的期限；
- （4）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详见附件 3）
- （5）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详见附件 2）
- （6）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详见附件 1）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出现前款第（一）、（三）项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出现前款第（二）项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

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违规或给公司带来损失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将按照内部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以前制度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附件 1：《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附件 2：《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保密承诺书》

附件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 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人	
申请时间			
信息披露类型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事项内容			
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书面保密承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总裁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附件 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作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知情人接触到相关保密信息，该项目拟根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本人已充分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本人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任何与项目相关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不违规留存任何与项目相关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与项目相关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

五、未经公司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任何与项目相关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
的文章、著述、言论等；

六、若离岗时，所接触和知悉的任何与项目相关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尚未披露的，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简称	东方金钰							
证券代码	600086							
事项内容								
报送日期								
完整交易进程备忘录								
知情人身份（注 1）	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称/ 政府部门名称	所在单位/部门 /职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悉方式 （注 2）	知悉时间	登记人	备注

注:

1、知情人身份，包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法人代表及项目经办人、其他股东（非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董监高等，无对应类型则填写其他；

2、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